

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开庭、立案受理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时代创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时代科技”）为案件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涉诉本金约 8,427.56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尚未判决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因华东可可食品（兴化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东可可”）、无锡华东可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华东”）、无锡上可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上可”）拖欠公司全资子公司时代科技货款，时代科技向上述单位及其法人代表施钰平提起四项诉讼，涉诉本金共计约 8,427.56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时代科技与华东可可、无锡上可、无锡华东、施钰平加工合同纠纷案（以下简称“案件一”）

1. 案件基本情况

起诉时间：2017 年 8 月 24 日

案件受理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 日

诉讼机构名称：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原告：时代科技

住所地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天智路 3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尹翔

被告一：华东可可

住所地：泰州市兴化经济开发区经一南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施钰平

被告二：无锡上可

住所地：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欣隆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施钰平

被告三：无锡华东

住所地：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欣隆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施钰平

被告四：施钰平

2. 诉讼案件事实、理由及请求

时代科技先后与华东可可达成委托加工可可油和可可粉协议，约定由时代科技提供进料加工原料，华东可可负责加工成品可可油和成品可可粉，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均有无锡上可、无锡华东和施钰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2016 年 12 月 23 日，协议各方达成对账函，明确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23 日，被告收到时代科技交付但无法完成出货的可可豆数量共计 790,336.00 千克，总货值为 19,732,812.09 元。各方达成的处理方式为：华东可可如未按约定时间交货，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，被告归还时代科技以上可可豆的货款价值 19,732,812.09 元，并承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损失 373,818.95 元。

截至 2017 年 8 月，因被告既无法交货，也未退还货款，时代科技依法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提出如下诉讼请求：（1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华东可可向时代科技偿还原材料货款及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利息损失共计 20,705,110.79 元，之后按照原利息标准顺延计算利息损失直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；（2）请求法院判令华东可可承担本案时代科技的法律服务费用 50,000 元；（3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无锡上可、无锡华东、施钰平对上述（1）、（2）项诉

讼请求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（4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，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用。

二、时代科技与华东可可、无锡华东、无锡上可买卖合同纠纷案（以下简称“案件二”）

1. 案件基本情况

起诉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4 日

案件受理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8 日

诉讼机构名称：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原告：时代科技

住所地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天智路 3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尹翔

被告一：华东可可

住所地：泰州市兴化经济开发区经一南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施钰平

被告二：无锡华东

住所地：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欣隆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施钰平

被告三：无锡上可

住所地：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欣隆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施钰平

2. 诉讼案件事实、理由及请求

2016 年 11 月 14 日，时代科技与华东可可共计签订三份销售合同。合同约定时代科技向华东可可出售可可饼块共计 385 吨，货款金额共计 10,010,000 元，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。

合同签订后，时代科技履行合同交付义务，2016 年 11 月 17 日华东可可出具货物收据：经验收，数量无误，质量符合华东可可确认的品质。

2016 年 12 月 22 日，三被告向时代科技出具对账函，明确三被告共欠时代科技：（1）内贸业务项下，被告欠付货款 10,010,000 元；（2）应回款时间为

2016 年 12 月 21 日；（3）截止对账日，利息损失为 53,173.79 元。目前被告仍未履行还款责任。

2017 年 9 月，时代科技依法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：（1）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时代科技支付货款 10,010,000 元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22 日所产生的利息损失 53,173.79 元，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利息损失为 415,415.00 元，之后利息损失按照月利率 0.5%顺延计算，直至款清为止；（2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无锡华东、无锡上可对上述诉讼请求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（3）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，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。

三、时代科技与华东可可、无锡华东、无锡上可、施钰平加工合同纠纷案（以下简称“案件三”）

1. 案件基本情况

起诉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5 日

案件受理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5 日

诉讼机构名称：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原告：时代科技

住所地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天智路 3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尹翔

被告一：华东可可

住所地：泰州市兴化经济开发区经一南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施钰平

被告二：无锡华东

住所地：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欣隆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施钰平

被告三：无锡上可

住所地：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欣隆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施钰平

被告四：施钰平

2. 诉讼案件事实、理由及请求

时代科技与华东可可签订多份委托加工生产协议，由时代科技提供原料可可豆，华东可可负责加工，时代科技负责安排货物运输（由安徽顺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承运）。以上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均有无锡华东、无锡上可、施钰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2016年9月20日，安徽顺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无锡华东签订仓储协议，并在2016年9月27日将时代科技所有的653.150吨可可粉储存至无锡华东仓库。2017年7月5日，被告出具承诺函：时代科技存放在无锡华东仓库的653.150吨可可粉，无锡华东承诺时代科技可在7月15日前全部提走，如届时无法提货，由此给时代科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无锡华东承担。

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与无锡华东、华东可可、无锡上可、施钰平财产保全一案，时代科技所有的653.150吨可可粉被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，致使时代科技无法提货，给时代科技造成了重大损失。2017年9月，时代科技依法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提出如下诉讼请求：（1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确认无锡华东指定仓库时代科技成品库存放的653.150吨可可粉所有权人为时代科技；（2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确认华东可可返还时代科技所有的653.150吨可可粉或向时代科技支付相当于货物价值的价款10,247,630.68元，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737,829.40元（自2016年9月1日，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，之后按照原利息标准顺延计算利息损失直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）；（3）请求法院判令华东可可承担本案时代科技的法律服务代理费用80,000元；（4）请求法院判令无锡华东、无锡上可、施钰平对上述（2）、（3）项诉讼请求的偿还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（5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四、时代科技与无锡华东、华东可可、无锡上可、施钰平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（以下简称“案件四”）

1. 案件基本情况

起诉时间：2017年9月25日

案件受理时间：2017年9月25日

诉讼机构名称：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

原告：时代科技

住所地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天智路 3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尹翔

被告一：无锡华东

住所地：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欣隆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施钰平

被告二：华东可可

住所地：泰州市兴化经济开发区经一南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施钰平

被告三：无锡上可

住所地：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欣隆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施钰平

被告四：施钰平

2. 诉讼案件事实、理由及请求

2015 年 8 月 19 日，时代科技与无锡华东订立合作协议，其中进口代理业务部分（合作协议第一大部分）主要约定：双方达成进口合作业务，无锡华东对时代科技的欠款，华东可可、无锡上可、施钰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2016 年 12 月 22 日，协议履行各方形成对账函，明确三被告共欠时代科技进口代理业务项下货款 49,803,229.33 元。2017 年 3 月 30 日，无锡华东向时代科技出具国内信用证偿还货款 501.8 万元，2017 年 4 月 1 日无锡华东电汇偿还支付时代科技 50 万元。截止起诉日，无锡华东共偿还欠款 551.8 万元，尚拖欠货款 44,285,229.33 元。

2017 年 9 月，因被告未履行上述欠款的还款责任，时代科技依法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：（1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无锡华东向时代科技支付欠款 44,285,229.33 元，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的利息损失 233,620.79 元，国内证利息、内贸垫款利息、进口代付行息未计提利息为 961,343.36 元；2016 年 12 月 22 日之后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利息损失 2,081,405.78 元，之后按照约

定利率顺延计算，直至还清为止；（2）判令无锡华东承担本案时代科技的法律服务费用 50,000 元；（3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华东可可、无锡上可、施钰平对上述（1）、（2）项诉讼请求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（4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用。

五、上述案件的诉讼判决、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案件一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开庭审理，被告未到庭，此案尚未宣判；案件二因无锡华东提出管辖权异议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现移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；案件三及案件四尚未开庭审理。

六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因上述被告单位经营情况严重恶化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被告方的破产申请，目前各债权人正在申报债权，被告方将进入破产重整程序。时代科技拟与其他债权方共同介入上述被告的破产重整工作，争取将债权转化为重整后的股权。

因上述案件目前均未宣判，被告方重组进展尚未明朗，暂无法判断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4 日

●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民事起诉状 4 份
- （二）诉讼受理通知书 4 份
- （三）民事裁定书 1 份